

NO:CL 0000032

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潍环责改(2025)CL005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张云建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370724196909130318  
地址/住址: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竹泉路2号

2025年2月28日,我局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:  
你作为山东蓝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,你单位年生产500吨植物提取物项目,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影像资料,有你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田野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张云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
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

规定,现责令

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)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,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

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: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我局将依照

规定,依法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(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)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昌乐县 人民法院( 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 )提起行政诉讼。

